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NDARD CHARTERED PLC

###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有限責任的公眾有限公司)

(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 二〇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〇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假座The Honourable Artillery Company (HAC), Armoury House, West Gate, Bunhill Row, London EC1Y 2BQ舉行。

閣下將須考慮以下決議案。

第1至19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每項必須取得超過50%贊成票方可獲得通過。第20至25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每項必須取得至少75%贊成票方可獲得通過。務請注意，「棄權」並非法定票數，並不會計入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比例之內。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將向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並於大會結束後刊發於本公司網站sc.com/agm。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以庫存形式持有任何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所提及的：(i)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指本公司於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243,710,167股普通股股份）；及(ii)元(\$)及仙分別指美元及美仙。

#### 普通決議案

##### 年報及賬目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及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本決議案旨在讓股東省覽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末期股息

2. 宣派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9美仙。

倘股東批准第2項決議案，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9美仙將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以英鎊、港元或美元支付予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英國時間下午十時正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及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香港營業時間開始時（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

##### 二〇二五年度末期股息選擇

股東以現金方式收取二〇二五年度末期股息。可供閣下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方案以及計算及支付現金股息的安排載於[sc.com/shareholders](https://sc.com/shareholders)。

現金股息以美元報價，而股東將以港元或英鎊收取的金額乃採用於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英國時間）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所顯示的遠期美元／港元或美元／英鎊匯率或等值計算，有關匯率將於本公司網站[sc.com/shareholders](https://sc.com/shareholders)公佈。

香港聯交所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豁免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2)條及其附註3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規定。

## 董事薪酬報告

3. 批准載於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報告內的董事薪酬年度報告，詳情載於二〇二五年年報及賬目第180至206頁。

董事薪酬報告呈列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收取的薪酬及福利。本公司須每年徵求股東批准本報告的內容。投票屬建議性投票。

### 董事重選（第4至13項決議案）

根據二〇二四年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全體留任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董事會信納，其繼續在技能、經驗及知識方面保持適當平衡，而所有參與重選的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且其個性及判斷均屬獨立。

分別提呈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

4. Shirish Apt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Jackie Hunt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Diane Jurgen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Robin Lawther, CB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梁國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Maria Ramos為集團主席
10. Phil Rivett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鄧元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Bill Winters, CBE為執行董事
13. Linda Yueh博士, CB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董事均進行正式評估，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有效及寶貴貢獻，並表現出對其職位的承擔。董事會信納該等檢討的結果，並建議各董事參與重選。

## 委任核數師／核數師酬金

1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5. 授權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行事，並設定核數師酬金。

本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審核委員會設定核數師酬金。有關二〇二五年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詳情載於二〇二五年年報及賬目第420頁。

### 政治捐款

16. 動議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公司法）第366及367條，授權本公司及於執行本決議案期間屬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公司進行下列各項：

- (A) 向政黨及／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捐款；
- (B) 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作出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捐款；及
- (C) 招致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政治開支，

前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期間內，任何該等捐款及開支總額不得超過100,000英鎊（上述詞彙的定義見公司法第363至365條）。

本集團的政策為不會作出政治捐款，而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政治捐款。然而，由於公司法中對政治捐款及政治開支的定義非常廣泛，故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例行活動可能無意地屬於有關條文的廣泛範疇。公司法規管之任何政治捐款或開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批，並於下年度之年報披露。因此，董事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此項授權，作為確保本集團不會在不經意間違反公司法有關條文的預防措施。

所尋求授權將生效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股份配發授權

17. 動議授權董事會按下列方式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

- (A) 面值最多達224,371,016.50元（該金額將以根據(B)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為限，使根據(A)及(B)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373,951,694.50元及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747,903,389元）；
- (B)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言，面值最多達373,951,694.50元（該金額將以根據(A)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為限，使根據(A)及(B)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373,951,694.50元及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747,903,389元）；
- (C) 包括透過供股方式向下列人士提出要約發售面值最多達747,903,389元的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0(1)條）（該金額將以根據(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為限，使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747,903,389元）：
- (i) 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 (ii) 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 (D)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

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於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就此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第17項決議案中任何有關配發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提述，均應視為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決議案尋求批准以更新於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配發股份或授出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權利（統稱「配發」）的權力。

(A)、(B)及(C)段尋求授權作出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三分之二的配發，具體如下：

- (A) 按一般授權作出最多20%的配發；
- (B) 僅就實施以股代息計劃額外作出13.33%的配發；及
- (C) 僅就供股作出最多三分之二（減(A)及(B)項下的任何配發）的配發。

除(A)、(B)及(C)段項下的授權外，(D)段尋求批准授權董事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運作的股份計劃作出配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倘建議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場資本值增加超過50%（按其本身或與之前12個月內所宣佈或展開的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則必須獲少數股東（即除(i)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屬任何控股股東；或(ii)倘並無有關控股股東，則執行董事及集團主席以外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執行董事、集團主席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放棄投票的決議案的形式批准。然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基準為：

- (A) 執行董事、集團主席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B) 本公司毋須進一步獲取少數股東批准，惟：
- (i) 本公司市場資本值將不會因建議供股而增加50%以上；及
- (ii) 倘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委任的任何新執行董事或新集團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股東並投票贊成決議案，但實際上已放棄投票，相關決議案的結果將不會改變。

除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作出配發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根據第17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

第17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18. 動議擴大根據第17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3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的每股面值50美仙的普通股數目，但此擴大不得導致授權根據第17項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面值超過747,903,389元。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18項決議案尋求擴大董事根據第17項決議案(A)段進行配發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3項決議案所尋求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19. 動議除根據第17項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的任何授權外,授權董事會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最高為168,278,262.50元(或336,556,525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約15%,惟有關配發及授出須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統稱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該等證券可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董事會認為發行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就或為符合或維持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監管資本要求或目標而言屬適宜。上述授權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直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本公司可於該授權期滿前的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第19項決議案的作用是給予董事會權力,以就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配發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5%的普通股。

有關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該第19項決議案亦應連同第22項決議案的附註一併閱讀,其涉及本公司配發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於轉換或交換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後發行的股份的能力,而無需將其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

根據第19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並不擬根據投資協會所頒佈的指引進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使用根據第19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以應付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有關授權是根據第17項決議案提呈的授權以外的授權。

第19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該日未動用的該授權的任何部分將自動失效。

## 特別決議案

### 取消優先提呈股份權利

20. 動議倘第17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會根據該決議案所給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條不適用於任何該等配發或出售,但上述權力限於:

- (A)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換取現金;
- (B) 就根據第17項決議案(A)及(C)段所授予權力提呈要約或邀請申請股本證券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換取現金(惟於根據第17項決議案(C)段獲授權的情況下,僅可透過供股方式):
  - (i) 予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 (ii) 予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 (C) 倘第17項決議案(A)段所給予權力而配發(根據上文(A)及(B)段者除外)面值最多達56,092,754元的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上述權力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上述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此項決議案將給予董事授權配發股份(或出售本公司持作庫存的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在優先提呈要約(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以股代息計劃)的情況下,毋須先向現有股東按其現有持股量提呈,在該等情況下,舉例而言,倘於英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遭遇的法律或實際困難,可能會妨礙單純按比例分配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此項決議案將給予董事授權全面按非優先基準作出總面值最多為56,092,754元(相當於112,185,508股每股面值50美仙的普通股)的配發或出售。此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百分之五。

關於根據第20、21及22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董事認知優先提呈股份集團最近期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刊發的原則聲明規定（二〇二二年原則聲明）。董事將繼續檢討新興市場的慣例，然而，對於第20及21項決議案，彼等認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的限制目前為本公司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

除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進行配發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第20及21項決議案尋求所得的權力。倘第20及21項決議案尋求所得的權力用於非優先收購要約，則董事確認其有意遵循二〇二二年原則聲明第2B部分第1段所載的股東保障措施。儘管該決議案並無具體規定相關的後續要約，惟董事確認彼等有意遵循二〇二二年原則聲明第2B部分第3段所載的後續要約的預期特點。

根據第20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1. 動議倘第17項決議案獲通過，除根據第20項決議案授予的任何權力外，授權董事會根據第17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條不適用於任何該等配發或出售，但上述權力：

- (A) 限於配發面值最多達56,092,754元的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及
- (B) 僅用於為董事會釐定為一項收購事項或於本通告日期前由優先提呈股份集團最近期刊發的取消優先提呈股份權利的原則聲明而擬進行的特定類型資本投資的交易進行融資（或再融資（倘於進行原交易後12個月內使用授權）），

上述權力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上述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本決議案擬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就收購事項及二〇二二年原則聲明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資本投資非優先發行普通股。本決議案的權力是根據第20項決議案提呈的權力以外的權力，並將限於配發或出售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額外百分之五。根據二〇二二年原則聲明，董事確認，該授權將僅適用於有關在發行時同時宣佈或之前12個月期間已進行的收購事項或指定資本投資，並於發行的公告中披露。

第21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2. 動議除根據第20及21項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的權力外，倘第19項決議案獲通過，賦予董事會權力可根據第19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該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第22項決議案的作用是授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而毋須率先將有關證券提呈予現任股東。這將有助本公司以最有效及經濟的方式管理其資本，合乎股東利益。

倘第22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該決議案將授權董事會以非優先認股的方式進行配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5%，有關授權將於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行使。

倘發生觸發事件（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其觸發事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在可行的情況下及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各項工具的條款，董事會可選擇在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中包含本公司給予股東機會購買為按比例轉換或交換任何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而增設的普通股的選擇權。

第22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購買本身普通股及優先股

23. 動議授權本公司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01條在市場購買(定義見公司法)其每股面值50美仙普通股,但:

- (A) 本公司根據本授權購買股份不得超過224,371,016股;
-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股份面值;及
- (C)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普通股的平均市場中間價外加百分之五及(ii)最後個別交易價格及目前進行採購(包括當股份於不同交易場所買賣)所在交易場所最高個別採購買入價(以較高者為準),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可能並未完成(全部或部分),且本公司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普通股,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為確定符合(B)及(C)段的條件,如有必要,股份的面值或相關價格(各自)應換算為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計算時須參考面值或相關價格(如適用)的貨幣與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之間的即期匯率,即於本公司同意購買相關股份之日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上顯示(或相關其他資訊服務的合適頁面不時發佈)的即期匯率。

本決議案的作用是更新本公司以或介乎本決議案所指定的最低及最高價格購回其最多224,371,016股普通股的授權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本公司更新其一般授權,以於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購買其本身股份(二〇二五年授權),並於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宣佈其擬開始回購每股面值50美仙的普通股,價值最高達15億元(二〇二六年回購)。根據二〇二六年回購購買股份於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並將不遲於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結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二〇二五年授權根據二〇二六年回購購買10,132,520股股份。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自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根據二〇二六年回購作出的股份購買將按根據本決議案尋求的授權作出。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本身的普通股,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使本公司股本基礎的管理更具靈活性。董事擬持續檢討進一步回購普通股的可能性。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經考慮當時的有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始會進行回購股份事宜。本公司可註銷任何此類股份,或以庫存形式持有,以便最終出售換取現金、就僱員股份計劃轉讓該等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不可享有股息,亦不可行使投票權。董事擬註銷根據此項授權購回的股份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視乎市況而定。

可認購普通股的附帶條件權利及購股權(不論酌情與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1,801,441份未經行使,相當於同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3.6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經行使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倘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及根據其餘二〇二五年授權容許的股數上限購回普通股,則未經行使附帶條件權利及購股權(不論酌情與否)所規限的普通股比例應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31%。

24. 動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購買(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最多15,000股每股面值5.00元優先股及最多195,285,000股每股面值1.00英鎊優先股,惟:

- (A)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股份面值;及
-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有關下列各項的25%:
- (i) 就美元優先股而言,為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ALLQ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Composite Bloomberg Bond Trader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 (ii) 就英鎊優先股而言,為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ALLQ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倫敦證券交易所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 (iii) 就(i)項或(ii)項下相關買入價不適用的美元或英鎊優先股而言,為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ALLQ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最高個別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可能並未完成(全部或部分),且本公司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為確定符合(A)及(B)段的條件,如有必要,股份的面值或相關價格(各自)應換算為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計算時須參考面值或相關價格(如適用)的貨幣與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之間的即期匯率,即於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約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上顯示(或相關其他資訊服務的合適頁面不時發佈)的即期匯率。

本決議案的作用為更新本公司購回最多為195,285,000股英鎊優先股及最多15,000股美元優先股的授權。本公司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購回任何優先股。

建立充足股本基礎,讓業務得以增長之餘亦能適當平衡風險與盈利能力,固然相當重要;同樣重要的是,本公司並無滾存過剩資本額,資產負債表上亦使用最適當的資本工具組合。獲授權購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管理股本基礎。因此,董事相信提呈本決議案尋求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可能須向股東尋求額外授權,視乎任何有關購回的架構而定。

董事擬在考慮其他投資及融資機會後,檢討購回優先股的可能性。

該項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行使授權應會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予行使。

倘本公司購回其任何優先股,則該等股份將被註銷。

## 發出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

25. 動議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以至少14天之通知召開。

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期間為足21天,而此項決議案尋求批准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任何會議的通知期減少至至少14天。

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擬提呈一項類似的決議案。

該較短通知期不會用作有關會議的常規,而僅會於會議處理的事宜有理由需要此靈活性,以及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會議向所有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須發出至少21天通知。

承董事會命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

**Scott Corrigan**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註冊編號:966425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一般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假座The Honourable Artillery Company (HAC), Armoury House, West Gate, Bunhill Row, London EC1Y 2BQ舉行。前往HAC將僅可通過Bunhill Row的入口進入。

以下為會場位置圖：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準時開始；閣下應預留30分鐘時間進行安檢及登記手續。



## 登記

抵達後請前往登記處，其位置將有明確標示。請攜同閣下的股東出席卡。倘閣下沒有出席卡，則須於進入會場前與我們的登記人員確認閣下的姓名及詳細地址。

賓客無權出席會議，但在有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酌情允許股東攜同一名賓客出席。有意攜同賓客出席的股東必須根據下文「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及查詢熱線」下的聯絡詳情提前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保安

為顧及閣下的安全，進入大會會場時會進行安全檢查，可能包括搜身及檢查所有手提行李。謹請注意，閣下將被要求將大型手提包暫存於衣帽間。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得使用筆記本電腦及錄音設備（包括相機）。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應關掉手機及所有其他電子器材。禁止帶同橫額、服裝、傳單或哨子等可能用於擾亂秩序的物品進入會場。閣下禁止攜帶液體進入會場。任何拒絕遵守適用保安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

務請注意，我們禁止可能會對任何人士的保障、安全或會議良好秩序干擾的行為，並將對於無法接受的行為作出合適處理。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有關規定，將被請離會議及會場。

## 茶點

股東週年大會前後將在接待區提供茶點。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如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須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五日下午十時正（英國時間）名列於本公司英國股東名冊或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上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倘股東週年大會延至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英國時間）後的时间舉行，則閣下必須於續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十時正（英國時間）名列於本公司英國股東名冊或於續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我們將於任何續會通告內列明閣下須於何時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方能出席大會及投票。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聯名股東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然而，倘為聯席股東，則僅出席（親身或委任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且名冊首位的股東的投票方可獲接受。

於決定任何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股東名冊於有關限期後的變動將不予理會。

## 提問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均有權提問。閣下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請舉手示意並等待大會主席邀請閣下發問。

股東亦可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前將閣下的問題以電郵發送至 [scplc.agm@sc.com](mailto:scplc.agm@sc.com)，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前提交問題。如提交的任何問題與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事務無關，有關問題將轉發合適的執行人員收啟。倘閣下在截止期限前未提交問題，閣下仍有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於大會前提前提問並不影響閣下作為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權利。

本公司必須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但無須回答以下問題：(a) 回答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股東週年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保密資料，(b) 已於網站以回答問題形式給予答案，或(c) 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股東可發送電郵至 [scplc.agm@sc.com](mailto:scplc.agm@sc.com) 以跟進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提問作出的任何回答。

## 易達支援

大會會場設有輪椅通道。倘閣下有聽力障礙，房間內將提供環線感應系統。任何陪同股東需要協助的人士將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倘任何殘障股東對出席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處，地址為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電話：+44 (0) 20 7885 8888 / 電郵地址：[scplc.agm@sc.com](mailto:scplc.agm@sc.com)）。

## 急救

會上將提供急救服務。請向任何渣打工作人員查詢。

## 收取現金股息

有關支付現金股息的資料，包括默認貨幣選擇、股息選擇及變更閣下的股息常行指示，請參閱 [sc.com/shareholders](https://sc.com/shareholders)。

請參閱以下主要日期供閣下參考：

- 股息貨幣選擇的截止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 就股息支付計算匯率的截止時間：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及查詢熱線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倘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或閣下的持股量有任何疑問，應聯絡下文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

- 英國登記股東：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郵寄：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電話號碼：+44 (0)370 702 0138，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英國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英國時間）致電。亦請參閱 [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https://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
- 香港登記股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亦請參閱 [computershare.com/hk/investors](https://computershare.com/hk/investors)。

## 核數聲明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對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ii)與自上次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大會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任何情況。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公司法第527或528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公司法第527條在網站刊登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第527條的規定在網站刊登的聲明。

## 網站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 [sc.com/agm](https://sc.com/agm) 閱覽。

## 電子通訊

除已載明者外，閣下不應出於任何目的使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與本公司溝通。

##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將存置於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及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司力達律師樓的辦事處（由本文件日期起直至會議結束為止）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可供查閱：

- 執行董事的僱用合約副本；
- 集團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副本；
- 董事的彌償保證契據副本；
- 本公司當前的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此等文件於會議前至少15分鐘及於會議期間亦於會議實際舉行地點可供查閱。

## 翻譯

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錄音

將不會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全部錄音。

## 數據處理

謹此提示與會者，其個人資料或會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用途。詳情可於 [sc.com/en/privacy-policy](https://sc.com/en/privacy-policy) 查閱私隱政策。

## 優先股股東

只有普通股股東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本文件僅供彼等參考。

## 有關如何投票的資料

### 委任代表

閣下如為普通股股東，閣下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亦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行使閣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惟各委任代表乃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之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受委代表，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代表可以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電子方式委任代表— 閣下如為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閣下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登入 [www.investorcentre.co.uk/eproxy](http://www.investorcentre.co.uk/eproxy) 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閣下將需要提供閣下的控制編號、股東參考編號（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均載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投票指示表格或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收到通訊，則以電子郵件通知），方可使用有關服務。閣下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將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五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屆滿失效。閣下必須先表示同意有關電子委任代表的條款及條件，閣下必須細閱有關條款及條件；

-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至我們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
- 透過ShareCare投票— 閣下如為英國股東名冊所列股東及透過ShareCare持有閣下的股份，閣下可使用電子委任代表委任服務（請參閱下文）；或
- CREST電子方式委任代表— 閣下如為英國股東名冊所列股東及CREST成員，閣下可使用CREST電子委任代表委任服務（請參閱下文）。

**重要提示：**不論閣下選擇何種方法，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不遲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五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董事會十分鼓勵股東透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按指示投票，參與表決會上所有決議案。此乃出於確保倘閣下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出席並投票，閣下的投票仍被計算在內。

### 透過ShareCare投票

對於英國股東名冊在冊的股東，閣下如透過ShareCare持有閣下的股份，閣下可以上文所載相同方式就電子委任受委代表使用閣下的控制編號、ShareCare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於隨附投票指示表格載列）以電子方式提交閣下的投票指示，或閣下可填妥並向我們的英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隨附投票指示表格。閣下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將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五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到期。無論閣下選擇何種方式，任何投票指示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的其他文據均須經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五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前收到方可生效。

### CREST電子委任代表委任

對於英國股東名冊在冊的股東，閣下如為CREST會員，並擬利用CREST電子委任代表服務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閣下可依據CREST手冊（可於 [euroclear.com/site/public/EUI](http://euroclear.com/site/public/EUI) 瀏覽）所載述程序行事。閣下如為CREST個人會員或其他CREST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提供者的CREST會員，閣下應聯絡閣下的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提供者，他們將可代表閣下採取適當行動。

根據CREST手冊載述，適當的CREST訊息（「CREST代表指示」）必須按照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格說明經妥為證明為屬實，並必須載有就此等指示所規定資料，閣下使用CREST的服務代表委任事宜始為有效。該項訊息無論是否構成委任受委代表還是就向之前委任的受委代表發出的指示的修訂，均須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五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前傳送，以便本公司代理商（ID 3RA50）可於該時間前接獲有關訊息，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獲時間將視作為本公司代理可開始按照CREST所規定方式向CREST查詢檢索該項訊息的時間（根據CREST Application Host在訊息上記錄的時間印章釐定）。此後如對透過CREST委任的受委代表的指示有任何變動均應透過其他方式向獲委任人傳達。

務請CREST會員及（如適用）CREST保證會員或投票服務提供者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無就任何個別訊息作出特別CREST服務程序。因此，輸入CREST代表指示亦會存在一般系統時間配合及限制問題。CREST相關會員有責任（或如CREST會員為CREST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提供者的會員，則其有責任促使其CREST保證會員或投票服務提供者）採取所需有關行動，確保訊息及時經由CREST系統完成傳送。故此，CREST會員及（如適用）CREST保證會員或投票服務提供者應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配合的實際限制的章節。在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Regulations 2001規例（監管不適當發出的載有不正確資料及指示的指示）第35(5)(a)條所載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將某項CREST代表指示視作無效。

## 獲提名人士

任何有權收取本文件且為根據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根據與提名該等人士之股東訂立之協議，有權獲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倘獲提名人士並無有關委任代表的權利或不欲行使該權利，根據任何有關協議，該等人士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作出指示。

「委任代表」段落項下的陳述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該等段落所載權利僅可由普通股股東（或由獲委任代彼等行事之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

## 公司代表

任何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代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力，惟彼等不得就相同股份行使有關權力。

倘公司擬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請於 [corporate-representatives@computershare.co.uk](mailto:corporate-representatives@computershare.co.uk)（如為英國公司）或 [sc.proxy@computershare.com.hk](mailto:sc.proxy@computershare.com.hk)（如為香港公司）聯絡 Computershare。

## 投票表決程序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排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計及已遞交委任表格及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票數。一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正式宣佈投票開始，投票將透過為個人而設的投票卡（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者發出）進行。

所有親身提交的票數將予計算並加上受委代表取得的票數。倘閣下已透過受委代表投票，閣下將仍可親身進行投票，而閣下當日作出的投票將取代閣下先前已遞交的受委代表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就所持有每股面值50美仙的普通股將有一份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43,710,167股每股面值50美仙的普通股，當中並無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普通股附帶合共2,243,710,167份投票權。

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向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並於會議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sc.com/en/investors/stock-exchange-announcements](http://sc.com/en/investors/stock-exchange-announcements)。

根據公司法第360BA條，投票表決結束後，於表決中作出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本公司提供信息，使其可釐定其投票是否已獲有效記錄或計入。

# 附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本公司須滿足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最低監管資本要求。

根據英國資本要求規例（資本要求規例），本公司須持有最低量一級資本，該金額按綜合基準以風險加權資產的特定百分比計算。為了在相關審慎監管要求下維持有效的資本結構，本公司或會選擇透過發行額外一級工具（額外一級證券）而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滿足最低持有量規定部分。

為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細則須包含據此產生觸發事件的條文，觸發事件（乃違反預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資本比率）一經觸發，額外一級證券的本金額被撇減或被轉換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根據審慎監管局（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倘發行人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低於5.125%，則額外一級證券必須轉換為股權或予以撇減；實際上，對於英國發行人，審慎監管局現時規定該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觸發將設定為7%或以上。

本公司在決定是否發行額外一級證券時，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當時的資本狀況、適用的監管資本要求及未來可能的長遠資本需求。發行額外一級證券的時間及條款將由本公司及（如適用）諮詢審慎監管局後釐定。

發行額外一級證券的靈活性促使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達致多元化及更高效率。

第19及22項決議案正在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授權發行額外一級證券，該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轉換為普通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或在轉換或交換該等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為何本公司正尋求特別授權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本公司正尋求特別授權以促使其可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而該授權將僅作此用途（即本公司不可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該特別授權來發行新股份）。第17項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用於以非優先方式發行新股份，惟須受該決議案的限制及英國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投資協會指引所限。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特別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使其可保持應用一般授權作其他用途。基於相同原因，第17項決議案下的一般授權將不會作有關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方面之用。

本公司相信，僅於有需要時方向股東取得特別授權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並不可行，主要乃由於編製致股東的有關通函以及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需要時間。授權如預先獲批准，將使本公司可於市場狀況有利於成功發行及完成之時，及時滿足資本需求。

## 本公司於觸發事件發生之前或發生時可採取什麼步驟？

於觸發事件發生之前及發生時，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可採取若干行動：

- i) 復原計劃—監管機構規定本公司須建立及維持一套復原計劃，以便於在出現財務壓力時實施。倘本公司的資本比率下跌幅度如復原計劃所指定程度，本公司可能須於觸發事件前採取有關計劃復原行動以改善其資本狀況（例如減低風險加權資產及／或進行普通股供股或發行其他合資格資本工具）。
- ii) 股東參與—即使已採取上文所述的復原行動，董事會可給予股東機會按比例以與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持有人在未有因換股而獲取普通股的情況下原應可認購該等普通股的相同價格（即按下述的轉換價），購買因任何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獲轉換或交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倘根據相關工具條款允許而可行及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這將視乎每宗交易而定，而股東參與的機制將於適用時書面載入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目前鑒於本公司現有資本水平超出預期觸發事件比率，以及倘該情況可能發生時本公司既有可供採取的復原行動，預期觸發事件可能發生的情況應屬偏低。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普通股權一級資本340億美元，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4%。該資本水平被視為顯著超越現期的觸發事件比率。

##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如何提供更高效率的資本架構？

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令本公司可以符合稅務及資本效益的方式增加其一級資本（直至監管合資格上限），而不會攤薄其現有股權基礎。

##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以什麼價格發行？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價格機制與本公司將發行的其他固定收入資本工具相若。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於緊接發行前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發行價。

##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以什麼價格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細則將列明轉換價或設定轉換價的機制（當中可能包括經參考受最低「下限」轉換價規限的現行轉換市價釐定的可變轉換價）。轉換價為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於觸發事件發生時交換為普通股的價格。轉換價或最低「下限」轉換價（如適用）可設定為緊接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前本公司普通股的折讓價。折讓幅度將於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本公司將經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發行相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遵守任何適用審慎監管局規定的情況後，釐定將採納固定或可變轉換價結構。

####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是否可贖回？

可以。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規定，額外一級資本工具須為永久性質，任何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提前贖回將須事先獲審慎監管局同意。例如，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將可能加入條文讓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贖回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i)經過利率重設日後一段固定時期（最少五年）；(ii)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監管分類倘有改變，致使該等證券不再包括於本公司的一級資本內；或(iii)因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稅務處理方式改變。

#### 如何計算 閣下所尋求的權限？

於第19及22項決議案所示的權限已按為資本管理提供靈活性的預期資本需求的基準計算。

決議案給予董事會權限釐定有關可能撤減或轉換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特定條款。於適用的精確監管要求及市場對此形式的資本工具都存在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所尋求的權限現時設定於可為本公司提供全面靈活性、有效管理其資本架構的水平。特別授權將給予董事會權限，配發普通股及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惟比例限於最高額外佔本公司於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5%。經考慮本公司股價的潛在波動、英鎊／美元匯率及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的通脹，此限額按內部建模計算，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靈活性。本公司另亦根據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九年授權按10%的轉換價折讓因子發行兩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本公司

按相當於當時本公司現行股價的轉換價，根據二〇二〇年授權發行兩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根據二〇二一年授權發行一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根據二〇二二年授權發行一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根據二〇二三年授權發行一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根據二〇二四年授權發行兩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根據二〇二五年授權發行兩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目前預計同一方法將用於日後根據二〇二六年授權發行且採用固定轉換價結構發行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 香港聯交所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公司董事須於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前，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惟第13.36(2)(b)條所載者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容許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按非優先方式配發或發行股份。如上文所述，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項下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現正僅就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向股東尋求該特別授權。此特別授權將需獲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豁免。於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容許董事就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尋求第19及22項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特別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

- i) 特別授權將告失效之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除非特別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ii) 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Maria da Conceicao das Neves Calha Ramos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CBE (集團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Shirish Moreshwar Apte；Jacqueline Hunt；Diane Enberg Jurgens；Robin Ann Lawther，CBE；梁國權；Philip George Rivett (高級獨立董事)；鄧元鏗及 Linda Yi-chuang Yueh，CBE